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4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B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C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E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C1、E1（以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分別為B1之母及父，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C1交友關係紊亂，與不同異性共有6名子女，除B1之胞弟外，其餘5名子女皆為聲請人兒童保護個案，B1為C1之么女，其長兄改由親屬監護照顧，其長姐經本院裁定出養，其二哥、三哥則經本

01 院裁定停止父母親權並改由聲請人社會局局長為監護人。於
02 民國112年10月25日，C1因孕程期間施用毒品，導致早產誕
03 下B1，C1連續在孕程期間施用毒品，戕害幼兒發育，經聲請
04 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
05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於112
06 年11月20日起，將B1緊急安置在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
07 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2日止。C1長期無業，又時常失
08 聯，消極配合家處計畫，也未配合親職教育執行，亦無法排
09 除持續施用毒品之疑慮，而E1現入監服刑中，相對人顯然均
10 無法提供B1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加之相對人親屬資源均薄
11 弱，前於113年12月5日重大決策會議即同意將B1朝停親選監
12 及出養方向處遇，並已於114年3月向本院遞狀聲請，惟本院
13 於同年7月23日及8月18日就上開聲請進行調解時，C1均無故
14 未出席，足見其行使親權之消極態度，是為確保B1安全及最
15 佳利益，於上開事件終結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
16 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
17 B1自114年11月23

18 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三、按兒童及少年
19 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0 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
21 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

2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24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25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
28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
30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
31 院114年度護字第645號裁定、家庭計劃處遇書等件為證，自

01 堪信為真實。(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B1為2歲餘之幼
02 兒，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尚需成人之保護及照顧，然B1於出
03 生後，尿液即檢驗出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然C1知悉自
04 身懷孕卻未能遠離毒品以善盡保護胎兒即B1之責，復對B1後
05 續照顧無想法，消極配合處遇，迄今親職功能未能提升、改
06 善，甚至將照顧責任推給其父，缺乏現實感，且因罹患心衰
07 竭，經常反覆住院治療，身體狀況不佳而長期無業；至於E1
08 則因案入監服刑，前於114年10月12日甫出監，已有相當時
09 日未能親自照顧B1。依上，足認相對人俱缺乏提供B1適當養
10 育及照顧之能力，亦查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是B1現
11 時返家仍存安全疑慮；復因相對人於處遇期間均消極行使親
12 權，故於113年12月5日重大決策會議已同意將B1朝停親選監
13 及出養方向處遇，並已於114年3月向本院遞狀聲請，惟本院
14 於同年7月23日及8月18日就上開聲請進行調解時，C1均無故
15 未出席（斯時E1仍在監服刑），顯見C1對B1毫無養育意願與
16 責任感，自不宜遽令B1返家。此外，經詢問後，C1表達同意
17 延長安置之意願，E1則未具狀表示意見，有C1之電話記錄附
18 卷可參，且停親改監之司法程序現在進行中，故為確保B1當
19 前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20 境，自應再

21 延長安置B1，妥予保護。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
22 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
24 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2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